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專利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甲於2016年9月30日以「生物辨識多功能電子鎖」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2015年10月15日申請之美國專利案主張優先權。試問：何謂國際優先權？何謂相同發明？優先期之計算為何？（30分）
- 二、甲公司於1985年成立，以「燕窩專家」為商標名稱（下稱系爭商標），並在臺灣、中國、美國、日本等地就其商標進行登記，數十年下來在高檔食材市場，例如燕窩、魚翅及鮑魚等累積極高知名度，並長年以高額行銷預算，邀請知名藝人擔任代言人，並在國內外擁有上百個銷售據點，為華人世界之知名品牌。乙公司在2023年1月5日，向臺灣經濟部登記，成立以「華人燕窩專家」為公司名稱之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各類高檔食材。甲公司因而主張，乙公司之行為侵害其商標權。乙公司主張該公司並未以「華人燕窩專家」表彰任何商品，與甲公司將系爭商標使用於販售燕窩等相關商品有異，消費者無從就乙公司所銷售之產品與系爭商標產生聯想而有混淆誤認之情形，亦無減損系爭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惟乙公司之公司網站及產品線上購物平臺中，皆有顯示其公司名稱為「華人燕窩專家」之字樣。試問：乙公司之行為是否構成對甲公司商標權之侵害？（35分）
- 三、A報社記者在採訪烏克蘭戰爭時，拍下戰地照片，照片裡是穿著迷彩軍服持槍的軍人，神色沉著將嬰兒緊緊抱在懷中（下稱系爭照片），該照片獲得2022年卓越新聞攝影獎。惟B報社未經A報社授權，於B報社2023年3月15日所出版報紙之專題報導中（下稱系爭報導），擅自重製該照片使用，且未明示出處，甚至在該系爭報導中系爭照片之下方加註「版權所有，翻印必究」。A報社主張B報社侵害其就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惟B報社則主張其係為新聞報導，在時事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且在合理範圍內使用，無侵害著作權之情形。試問：B報社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5分）